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申請人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就讀國立東華大學_____學系，茲申請並領取由「學務處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相關規定，特此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其適用對象、補助內容及發放方式，將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狀況適時調整，本人同意配合辦理。

二、本人於受獎期間，如有書面告誡、口頭告誡或警告（含）以上之處分，或於學期中發生休學、轉學、退學，或喪失受獎資格等情事，將自次月起停止發放本獎學金，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本人於受獎期間，未申請且不會申請教育部相同性質之獎補助學金。

四、本人未享有政府各類公費計畫之公費待遇，並同意於受獎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公費補助。

五、114 學年度領有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或原住民委員會大專助學金或起飛獎助學金者，可以申領本項獎學金。

六、本人瞭解本獎學金性質屬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性質相同獎學金，將不得重複領取(如欲請領本獎學金，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有不實申報或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願依法負相關責任，並配合全額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款項。

本人確認上述聲明內容均屬實，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特此聲明。

申 請 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